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宿舍借用契約

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立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所 長

(機關法定代理人)

姓名:

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下: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 - (一)宿舍坐落: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。
 - (二)基地面積(m²):略。
 - (三)建物面積(m): 平方公尺。
 - (四)構造情形:加強磚造。
 - (五)使用範圍:局部(如附件所示)。
- 二、借用期間: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在三個月內遷出,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;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,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,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並交還貸與人。
- 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,不遵守而經勸導無效者,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,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 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,違反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將借用 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,借用人應配合搬遷,將宿舍交還:
 - (一)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- (二)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 - (三)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 - (四)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,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- 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,否則對所生損害,應予賠償。
- 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,作成公證書後遷入居住。
- 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 責令搬遷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: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 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,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,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契約貸與人: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	守所
法定代理人:所 長	
受任代理人:	
宿舍借用人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